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勝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經檢察官聲請與被告進行協商，經本院同意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俞勝昌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俞勝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下午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沿宜蘭縣礁溪鄉瑪隣路(東西向)由西向東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瑪隣路(南北向)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黃珮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瑪隣路(南北向)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上揭路口，亦未注意支線道車輛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黃珮瑩連人帶車摔落一旁田中，經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因頭胸部創傷、頸椎骨折、多處肋骨骨折併氣胸導致創傷性休克，於113年8月15日16時25分死亡。俞勝昌在偵查犯罪機關未發覺其犯行前，在處理人員前往處理時在場，並坦承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

01 (二) 案經黃珮瑩之子陳壅泰、黃珮瑩之胞兄黃旺生告訴暨臺灣  
02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自動檢舉簽分偵辦後提起  
03 公訴，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04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05 二、證據：

06 (一) 被告俞勝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7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壅泰、黃旺生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08 中之證述。

09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一)、(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交通分隊道  
11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照片暨車損照片72幀、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照片2  
13 幀、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份。

14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3年8月15日診字第11300240  
15 91號診斷證明書1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勘(相)驗筆  
16 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屍體照片4  
17 6幀。

18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9月30日北監基宜鑑字  
19 第1133136500號函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  
20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鑑  
21 定人結文各1份。

22 (六) 本院114年2月24日114年度刑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1份。

23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24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四月，如  
2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件  
26 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之宣告。經查，上開協  
27 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列情形  
28 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  
29 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30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  
31 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

01 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六十二  
02 條前段、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03 二項第三款，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0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  
05 「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  
06 商聲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  
07 者」；第四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08 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  
09 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  
10 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二項「法院應於協商合  
11 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  
12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  
13 訴。

14 六、本判決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  
15 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蒼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件：本院114年2月24日114年度刑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第一  
24 項  
25

相對人（俞勝昌、昌源禮儀社即俞炎煌）願連帶給付聲請人（黃蕭阿環、陳壅泰、陳宜凌、陳奇琳、陳明棠）共新臺幣（下同）參佰捌拾萬元（含汽車強制責任理賠險，不含車輛損害賠償），給付方法：前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6日已給付貳佰萬零壹仟貳佰參拾元，剩餘款項壹佰柒拾玖萬捌仟柒佰柒拾元於114年3月24日前給付，由相對人直接匯入聲請人指定

(續上頁)

01

之聲請人陳壅泰所有後壁菁寮郵局帳戶（代號：700，局號：000000，帳號：0000000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